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5、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12、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本单位共设六个综合办公室、四个工作站、一个综合服务大厅。

六个综合办公室为：党政办公室、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综治维稳应急管理办公室。

四个工作站：文化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

一个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直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街道办团结和依靠全办干部群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一个主题、打好三场战役、突出四项重点”，集中精力补短板、破瓶颈，千方百计办实事、惠民生，全力以赴促发展、保稳定，即将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基本实现全年预期目标。现将近年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创文创卫成效显著

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大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我办结合辖区实际，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工作指示，在迎国卫复审期间，

共清理无主垃圾2万吨，明曝垃圾6000处，刷改墙面3万平方米，修补硬化巷道18条，硬化面积23263m²，拆除旱厕170座，新（改）建公厕5座，改建城中村社区公厕5座。同时积极组织共建单位党员干部和居民群众，开展“周五创建日”活动，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清理老旧小区160个，清理三堆3800处，卫生死角1580余处，杂草50000余平方米，野广告1800余处，确保国卫复审迎检工作不出问题。创新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办大力开展“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文化进社区”等系列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服务”等群众性的公益实践活动，开展文明宣传教育18余次，设置公益宣传牌170块，悬挂横幅530余条，印制调查问卷15000余份，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大大提高了辖区居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二、环保治理明显改善

突出“燃煤、扬尘、废气”等污染源治理，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散乱污治理”专项行动，按要求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依法取缔。我办涉及的“散乱污”企业共26家，截止目前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共彻底取缔“散乱污”企业14家，设备已清理取缔6家，还有18家企业正在整改中（向区创新创业基地搬迁3家）。集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对辖区在建工地的“三堆”进行摸底排查，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集中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整治，主次干道增加清洁洒水次数，扩大洒水范围，强化道路的养护保洁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对辖区种草抑尘、黄土裸露覆盖、建筑工地堆积渣土、三堆进行全方位的摸排整治，其中种草抑尘3处，黄土裸露覆盖20余处；严厉打击环境

违法行为，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关闭和取缔，并严格执行整改问题销号制度、处罚问责制度，确保执法检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三、安全稳定持续向好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健全两级监管网络，持续开展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改行动，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检查，通过建立台账、督促整改、挂账销号等方式，消除整改隐患 18 处，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攻坚战，对辖区黑恶势力进行深挖彻查，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重点查处扶贫领域、基层组织中黑恶腐败问题坚持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干扰、操纵、妨害、破坏村（居）换届选举“零容忍”，深入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了“春雷”、“清凉”、“亮剑”行动，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对辖区 523 家食品经营门店进行规范化检查。开展药品安全检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门店，辖区 33 家药店，1 家医疗器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没收不合格药品货值 1000 元；规范整改肉制品及豆制品商户 60 余家，辖区农贸市场进行 2391 批次快速检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今年 10 月人民食药监所被评为创建省级标准化食药监所。

强化信访矛盾化解。上半年全办共接待来信来访 58 件，其中市、区交办信访件 21 件，到办来访 19 件；网上交办案件及自登案件 18 件，共排查矛盾纠纷 41 起。对上级批转、交办的信访件做到了及时处理，按时回复，回复率达到 100%；年初制定下发了《人

民街道信访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了责任落实到人。坚持领导接访机制，制定接访计划，班子领导轮流接访，严格实行包案责任制，每月定期召开信访问题研判会，通过梳理、汇总，讨论，想办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

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坚持项目带动，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年度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85%。在重点项目建设中，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土地及其地面附属物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格，签订了拆迁协议，进行了拆迁兑付。目前拆迁工作已完成，安置房正在建设中。我办抽调一批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成立指挥部实施征迁，利用一个月时间完成了朝阳大街东段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一期拆迁工作，签约97院，拆除95院，签约率达到97%，拆除面积达46420.47m²。二期项目签约34户，拆除18户，拆除面积约8200m²。截止目前，朝阳大街东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收到区城投公司国开行拆迁款资金1.78亿元，完成兑付1.73亿元。在其余项目方面，象山片区改造、草市巷片区改造已完成调查摸底和前期评估，将在区上安排后启动实施。东风社区棚户区改造和沈西社区四五组棚户区改造正在进行前期调查摸底和评估，为后期各项工作做好准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资80万元对沈西社区2组2230米巷道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方便了辖区居民生产生活。

五、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自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活动开展以来，我办认真贯彻部署，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区相关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健全领导机构，从服务环境、服务措施、服务责任、服务监督

等方面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实。一是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渭临政办发【2017】84号）文件要求，对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和12个社区（村）的便民服务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队伍、服务内容、办事流程、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开展以“微笑服务，一次办好”为主题的便民行动，着力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能，依托区级便民服务互联网工程，提升服务效率，真正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腿”。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建设。我办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相结合，及时公开有关的政策法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服务承诺等事项，增加政务管理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通过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研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街镇全年公开政务信息12项976条。三是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目前，全办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餐饮企业7家，投资企业3家，办事处设立企业投资环境热线电话，定期走访辖区企业，定期召开全办企业情况分析座谈会，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关心重视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社会保障不断完善

注重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全力办好惠民实事，群众福祉不断增进。今年年来，为4332人发放老龄补助金178万元，为24户发放医疗救助金26万元，为700名残疾人发放补贴85万元，为405名低保对象发放最低保障金83万元，弱势群体的幸福感不断增强。城镇新增就业826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376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8人，办理灵活就业补贴151人，使城镇居民充分就业。城乡

居民养老参保 3504 人，审核异地领取养老金 61 人，城镇医保参保 16872 人，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落实计生奖扶政策，为 1052 人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对 42 户村民家庭进行奖励扶助，为 326 人发放了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为 370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9 次，发放健康用品 181 份。

七、脱贫攻坚精准发力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我办党政主要领导分别包联，主管领导和干部入户包抓，深入调研，解剖麻雀，落实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切实做好 14 户 22 人的帮扶工作。今年以来，共召开脱贫攻坚专题会议 9 次，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一对一帮扶，夯实包联责任，强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全街道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 14 户 22 人，针对各户实际情况详细制定脱贫措施，确定以教育脱贫 1 户 2 人，社会保障兜底 13 户 20 人，已逐户享受相应惠民政策。扎实推进“干部包户”定点帮扶，坚持每周四扶贫日按期入户走访，做好政策宣传、对象核实、数据清洗和信息采集录入、完善纪实日记，确保行动到户措施精准，工作富有成效，精准脱贫不返贫。

八、基层建设不断加强

以“全区领先、全市先进”为目标，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组织、工作、管理、活动、保障“五个规范”，促进党建工作清单化、常态化、长效化、标准化、制度化。一是年初围绕街道办重点工作，科学设置共性目标，党工委与各支部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夯实党建工作责任，每月下达任务清单，每月进行党建考核，使党建工作更加规范。健全了工作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1 号活动”、支委会、党小组会成为常态，“三会一课”更加规范。二是探索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党工委今年成

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 8 家，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服务能力和党员服务意识，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红袖章志愿服务，开展“三老”群体和独居残障人士叫醒、代办、和暖心服务。三是扎实贯彻落实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国家各项大政方针知晓率，社区（村）组建“临渭小喇叭”宣传队伍，长期开展惠民政策大宣传大宣讲活动。四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办社区（村）两委班子基本情况、发展现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由街道主要领导负责，成立社区“两委”班子研判工作小组，采取听汇报、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全办 11 个城市社区 1 个城中村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地综合研判，计划将新民社区定为支部书记公职化试点。五是社区发展管理中，下派两名优秀人员到社区担任第一书记，积极落实临渭区党建“6+X”、“1 号活动”、“四社联动”等品牌要求，新民社区独创“164 红色新民”的党建+社区服务新模式，通过打造新民社区社创空间、设立临渭区首家青春驿站等措施构建综合组织构架，围绕社区党支部，联合居委会、社区党建联合会、社创空间、群团组织、智慧平台、人大代表工作站 6 方打造“1+6”党建新模式，发挥了党建领头雁作用，让“居民参与自治、社区民主共治”齐步走、出实效，探索并走出了打造“红色、多彩、共享、智慧”的四型社区的创新转型之路。今年新民社区 5 月获得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小寨社区 9 月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核正在进行。六是东风社区辖区常住户 4300 人，特点老旧小区多，人口流出多、外来流入多。针对此问题，党工委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抓管重点，在人员的“多变中”突破难点，打造亮点。目前投资四万元打造智慧社区在线管理系统，“一户一策”目标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平台，以网格化管理为手段，建立了家庭“一户一册”的档案式管理平台。平台的建成不受户籍限制，本社区辖区辖区居

民（户籍在此人在外；房在此户籍在外；房在户籍在；租住）全都登记在册，并且对人的历史踪迹同样有记录，可实现追溯。其次信息化的管理对社区精准服务智能化留有极大的空间，为下一步“信息高龄年检、代办”、“智能叫醒服务”等打好基础，实现了社区网格化在线管理空白领域，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七是曙光村换届工作全面完成。我办精心组织，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人员，优化了村级班子结构，增强了村级班子整体合力，圆满完成了曙光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九、党风廉政纵深推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从四个层面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好执纪监督，对有违纪苗头的干部，街道纪工委对其进行关爱约谈。对扶贫领域、市场环境、生态环境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三个助力”落到实处。对限时办结案件、督查发现案件、上级交办案件及时处理。对群众举报件认真分类，实地调查取证，严格审查，按程序积极处理。全年人民街道在作风建设方面执纪检查 32 次，发现问题 6 个。其中纪律作风 4 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1 个、扶贫领域 1 个。党政纪处分 5 人，诫勉谈话 4 人，批评教育 10 人，提醒谈话 41 人，组织处理 1 人。

回顾今年的工作，我办全体领导干部众志成城，破解了许多难题，打赢了不少硬仗，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了上级各部门分配的各项业务指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客观审视今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街道办的工作有好有差，发展有快有慢，干部有强有弱。今后要实现更好更快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征迁和城建项目不多，影响固定资产投资

的增长；扶贫帮困的办法不多，大多靠社会保障兜底；背街小巷的基础设施差，环境卫生问题不少；环境污染源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治污降霾工作令人担忧；社会管理难题增多，信访稳定压力较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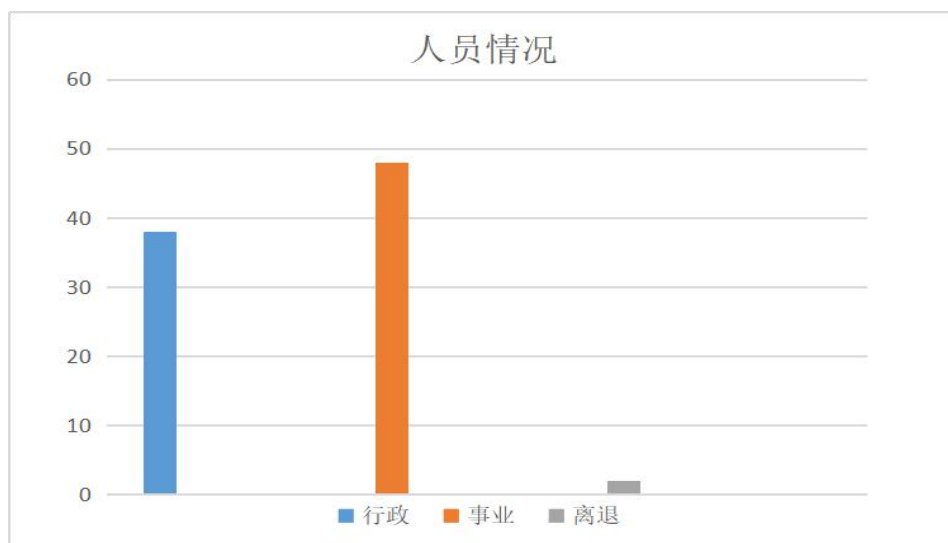
临渭区人民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人民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人员 86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4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688.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3.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77%，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支出 1688.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3.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77%，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

1、收入总计 1688.8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1.4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420.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8.89%，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较上年增加 21.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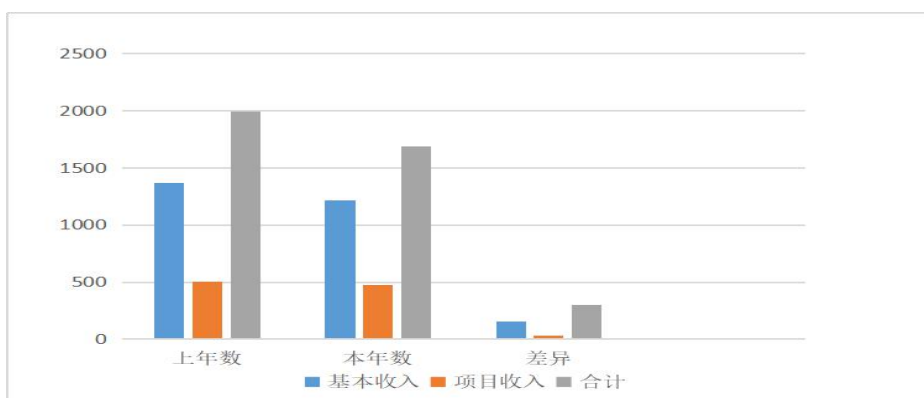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5）其他收入 0.27 元，其中利息收入 0.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0.1 万元，上升 62.96%，原因是本年利息增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无所属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117.13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688.8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16.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03 万元，较上年下降 88.82%，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7.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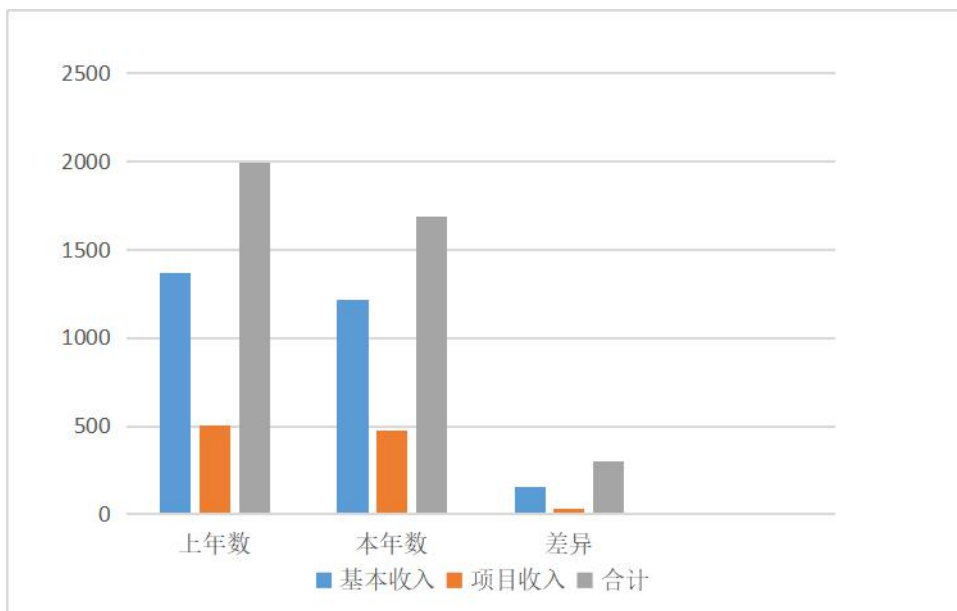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471.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39%，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机关建设 31.57 万元，社区建设 418.57 万元，村组建设 21.84 万元。原因是机关、社区、村组建设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上年（0 万元）对比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71.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0.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8.89%，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支出 1688.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63 万元，项目支出 471.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77%，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68%，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与人员减少。其中：行政运行 663.2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7 万元，信访事务 17.26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0.43 万元。

（2）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4%，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4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83%，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 15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2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 21.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5%，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 49.56。较上年减少 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77%，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870.0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08.41 万元，津贴补贴 194.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1 万元，离休费 4.69 万元，退休费 0.06 万元，抚恤金 34.74 万元，生活补助 104.53 万元，医疗费 19.18 万元，生产补贴 8.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56 万元。

（2）公用经费 346.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94.16 万元，印刷费 20.97 万元，水费 1.84 万元，电费 8.13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3.49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维修（护）费 12.16 万元，劳务费 1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1.84 万元，用于村组公益性建设。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471.9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50.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89.11%，其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减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建设增加。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98.36%，其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减少，较预算下降 98.36%，其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较预算下降 98.36%，其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减少；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支出 0 万元，较预算（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8.36%。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去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培训活动。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0 万元）增长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16%，主要原因是机关活动较上年减少。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创建卫生城市、招商引资补助及利息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